

证券代码：871791

证券简称：修路人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30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2.96%股份的股东陈勇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天健审[2021]1555号审计报告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9,473,615.96元，未分配利润22,298,732.95元，资本公积1,475,023.79元，盈余公积5,699,859.22元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：以公司2021年4月28日总股本24,083,264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份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即7,224,979.20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陈勇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勇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1年4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调整后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制度》议案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》议案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》议案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函》

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